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模式研究

中国保险学会 2014-01-20 我要评论

本文摘自中国保险学会教保人身保险高校课题研究基金2011年资助课题《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模式研究》，课题作者：袁辉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医改方案正式实施。按照改革目标，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在医疗保障方面，除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外，应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在新医改政策出台的背景下，从理论和实践经验梳理和总结的角度探讨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改革的模式、方式，形成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与中国医改协调互动格局，这既是新医改朝着既定目标迈进的要求，也是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需要。

本课题以中国新医改方案为背景，选取理论和实践两个视角探讨商业健康保险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的应有角色和实际身份，以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为现实背景，深入剖析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现状、问题及问题形成的深层原因，提出商业健康保险应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中不断发展壮大。

传统的信息不对称理论、公共选择理论以及卫生筹资理论为研究本课题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构建我国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必须坚持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的结合，充分利用政府财政资源和市场经济制度的优势，构建商业健康保险与社会医疗保险相互补充、配合、互动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应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主要解决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使各类人群享受相同程度的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需求则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商业健康保险加以解决。系统论则要求我们在破解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这一课题中，注重顶层设计，既要规划好改革路线，更要设计好改革进程。商业健康保险绝不能停留于简单补充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扮演“替补队员”甚至是“板凳队员”的角色，商业健康保险应成为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立足现实，放眼长远，商业健康保险在医保体系建设中的角色应实现由替补队员向主力队员，主力队员向核心队员的转变，责无旁贷地担当起补充保障的主要提供者、基本保障的主要竞争者和医疗保险机构与卫生服务机构关系扭曲的修复者与和谐关系形成的推动和维系者。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过不断探索与努力，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了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商业健康保险扮演了基本医疗保障的补充角色，为国民提供了形式多样的补充医疗保险产品，通过委托管理模式、保险合同模式以及混合型模式等参与到基本医疗保障的经办管理和服务当中，积极参与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成为了医疗保障制度建立与完善的助力者。事实证明，商业健康保险的参与保障了医疗保障体系运作的公平性，提升了医疗保障体系运转的效率和效果，增强了医疗保障体系的可及性和可行性。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和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商业健康保险作用的进一步发挥还受到一系列体制和机制因素的掣肘，要化解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这些不利因素，形成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与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的双向互动格局，需要深入剖析产生这些不利因素的深层原因。

商业健康保险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在未来国家健康保障体系中的地位受制于两个方面，一是商业健康保险自身的制度优势、专业水准、风控能力；二是政策环境的制约。前者需要商业健康保险机构苦练内功促成嬗变，后者更为复杂，存在较大变数。在政策模糊和渐变状态下，则取决于保险业配合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战略、介入模式和和路径，取决于商业保险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为和贡献。商业健康保险应根据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进程，努力寻求商业健康保险楔入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模式、方式和路径。



热门文章

- 保险资料库图书目录表
- 新保险法解读：投保人新添哪...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热评新...
-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 《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术年会...
- 保险理论研究近期关注的选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
-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监...
- 《中国风险管理报告（2011）...
-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
- 关于开展第二届保险研究优秀...
- 2008—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



书刊快讯

本课题设计的改革路线和时间进程是：在楔入模式上，探索现有委托管理型、保险合同型、混合型模式的优劣和适应性，不断创新参与模式；在产品研发上，先发展附加型产品，再发展补充型产品，最终发展替代型产品；在角色定位上，先扮演补充保障的主要提供者，再扮演基本保障的主要竞争者，最终成为医疗保险机构与卫生服务机构关系扭曲的修复者与和谐关系形成的推动和维系者，使商业健康保险成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助推者和领跑者。

责任编辑：汪波涛

上一篇：[附加固定收益保障的混合性个人养老金定价与应用](#)

下一篇：[金融综合经营模式下寿险公司监管研究](#)

[相关专题](#)



会员名

密码

登录

免费注册

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网站观点

- [保监会：严禁开发赌博博彩性质保险产品](#)
- [保监会发布险企案件管理规范](#)
- [江苏提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新政](#)
- [新疆保监局五项举措确保“三民活动”扎实推进](#)
- [项俊波：实施ICS应循序渐进](#)
- [陕西省保险学会开展2014年学术征文活动](#)
- [食责险期待立法强制 更需苦练内功](#)
-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7月1日起试点](#)
- [福建保险业参加第十二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
- [黄洪：保险公估将大有用武之地](#)
- [浙江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索》2014年第6期目录](#)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